**温州市中心医院**

**妇科深度透化治疗设备租赁及配套耗材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ZJSF-2019043012

**温州市中心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page3) [1](#page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page8) [6](#page8)

[第一节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page8) [6](#page8)

[第二节 申请文件的编制](#page8) [6](#page8)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提交](#page9) [7](#page9)

[第四节 资格预审办法](#page10) [8](#page10)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page12) [10](#page1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中心医院委托，就妇科深度透化治疗设备租赁及配套耗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并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SF-2019043012
2. 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标项1 | 妇科深度透化治疗设备租赁及配套耗材项目 | 1 | 项 | 耗材预算：28万元/第一年设备租赁费预算： 0.3万元/年 | 医院开展妇科深度透化治疗所需设备及配套耗材 | 单价 最高限价90元/人份 |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1＋1年，本项目的采购期为一年，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令甲方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续约，续约最多不能超过二年，甲方有续约的决定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页面查询结果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请于 2019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

2、报名/发售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4、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22 日 17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招标**

**的投标。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投标**。

6、开评标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开标时间：2019年5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8、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份；

2、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 标项1 | 妇科深度透化治疗设备租赁及配套耗材项目 | 5600元  |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账号：5719 1191 2410 20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对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预审申请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资格预审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温州市江滨西路大简巷32号

联系人：林磊

联系电话：0577-88070066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473号天和大厦A幢1901室

联系人： 蔡世奇

联系电话： 0577-88980211

传真： 0577-88890755

邮箱：wzfecg@126.com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王骢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件中的全部材料，任何缺项将

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须递交与其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确保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

请书及有关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骗

取投标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与资格预审有关的资料，并及时提供对所递交资料

的澄清或补充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资格预审不合格。

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单位公章）签署（印

鉴），否则其资格预审不合格。

**第二节 申请文件的编制**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组成。文件格式按照第三章要求制作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当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其他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8）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9）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

（10）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 如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资格申请。

1.3 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装订成册。

**2、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将根据（但不限于）申请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及其澄清进行。该文件及澄清应能证明投标供应商满足该资格预审文件及附表中所列标准即为资格预审合格。**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提交**

1、申请文件必须按资格预审公告中列明的时间、地点送至资格预审审查地点，逾期不再受理，将被认为已自动放弃。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公告。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采购人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未按要求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而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提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前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情形处理。

3、本资格预审规定使用语言为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4、申请文件的标记：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文件封面按照“第三章”格式要求），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节** **资格预审办法**

1、本次资格预审由招标采购组织方负责审核。

2、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不予通

过：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署（印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预审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5）未如实提供申请人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投标情况的；

（6）申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合格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资料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7）申请人申请文件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

注：

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行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个环

节；合格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

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

更采购方式。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必须按如下格式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够时可按相同格式扩**

**展。可直接在本表中填写，亦可重新打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申请人名称：**

**日** **期 ：**

10

**目 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其他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8）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9）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

（10）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温州市中心医院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名称）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项目编号：）** |
| **投标企业（盖章）：** | 　 |
| **序号** | 　**标项** | **标项名称** | **生产企业** | **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省采购平台产品代码**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每一项。《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所反映的投标产品信息将作为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基本依据。如有更新必须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因投标供应商填写失误造成资格预审结果出现偏差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附表：资格条件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响应内容** | **说明**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1）经营范围与所投品种一致（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其他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证明材料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可以是：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 5 | 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 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6 |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包含备案信息表） |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  |  |
| 7 | 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 | 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  |  |
| 8 | 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 | 投标产品基本信息汇总表 |  |  |
| 9 |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所投货物合法销售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